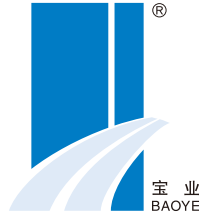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於2026年4月24日通函之補充通函 關於增加臨時提案 及 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載於該等通函及通告內。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其中載有一項新增決議案(「新增決議案」)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已界定詞語與第一份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至4頁。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計劃照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亦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aoyegroup.com>)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指示填妥並且儘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非上市股持有人則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2026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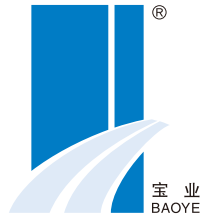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5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新增決議案」	指	本補充通函所載之由提案股東提出之新增決議案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
「提案股東」	指	本公司一名H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300,000股H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1.02%之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第一份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補充通函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補充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刊發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非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高林先生
高君先生
金吉祥先生
徐鋼先生
王榮標先生
夏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旺榮先生
梁靜女士
肖建木先生
馮征先生

敬啟者：

公司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
瓜渚東路1687號

法定地址：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
楊汛橋街道

香港通訊位址：
香港中環
德己立街17-19號
德和大廈209室

於2026年4月24日通函之補充通函
關於增加臨時提案
及
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第一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載於該等通函及通告內。

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於近日收到1名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2%)提出的一項關於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每股港幣5.5元(含稅)的臨時提案。召集人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同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該項臨時提案作為新增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並閱讀。第一份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讚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周年大會新增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將作為新增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11. 關於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每股港幣5.5元(含稅)的議案。

建議特別股息

倘新增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特別股息派發時間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等相關安排。倘不獲通過，本公司將不會宣派特別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酌情審議通過或否決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事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可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oyegroup.com下載。

由於第一份通函及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之新增決議案，故一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載有新增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指示填妥並且儘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則須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並沒有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除另有指示外，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85元。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注意載於第一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詳情：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0.085元(原利潤分配方案)。在當前經濟及行業深度調整時期，正是企業轉型升級關鍵階段，本公司始終堅持「**健康成長比成績更重要**」的發展理念。董事會認為原利潤分配方案已充分考慮了企業長期健康發展所需堅持的價值主義，更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敬請股東合理斟酌投票，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反對關於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每股港幣5.5元(含稅)的議案。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六名執行董事高林先生、高君先生、金吉祥先生、徐鋼先生、王榮標先生及夏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榮先生、梁靜女士、肖建木先生及馮征先生。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2026年5月8日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刊發的通函(「第一份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其中載列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於近日收到1名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1.02%)提出的臨時提案。召集人根據有關規定同意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以下新增決議案。

新增普通決議案

11. 關於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每股港幣5.5元(含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2026年5月8日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已界定詞語與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補充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提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會議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和第一份通函。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baoye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將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指示填妥並且儘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非上市股持有人則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前)。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為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並沒有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除另有指示外，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六名執行董事高林先生、高君先生、金吉祥先生、徐鋼先生、王榮標先生及夏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榮先生、梁靜女士、肖建木先生及馮征先生。